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141號

原告 謝金標
訴訟代理人 陳鶴儀律師
江尚嶸律師

被告 江澤佑

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通行償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終止通行台中市○○區○○段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日止，按年給付通行償金新臺幣(下同)8萬2689元，此定期給付期間推定存續期間超過10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以10年計算，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82萬6890元(計算式：8萬2689元×10年=82萬6890元)；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37萬13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9萬8288元(計算式：37萬1398+82萬6890元=119萬828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2880元。又原告應提出被告江澤佑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逾期不補，即裁定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曾惠雅